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114 年度標售小客貨兩用車 2 輛(牌照繳銷)」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 及本處網站 (<https://www.iacna.nat.gov.tw/>)。
- 三、本批標的物：**可再領牌小客貨兩用車 2 輛**，投標廠商得於截標前上班時間內洽安排查看，**胡月綺小姐 06-2200622#310**。
- 四、履約地點：**台南市中西區友愛街 25 號**。
- 五、本處提供之招標文件，包含下列各項，本處得應需求訂定補充投標須知：
 - (一) 投標須知
 - (二) 附表及清冊
 - (三) 廠商資格審查表
 - (四) 切結書
 - (五) 投標單
 - (六) 委任授權書
 - (七) 發還保證金申請單
 - (八) 領據(完成搬離通知書)
 - (九) 廠商投標標封
- 六、投標資格及應檢附文件：**須年滿 18 歲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合法設立之公司行號均可**。
 - (一) **自然人請提供身份證影本**。
 - (二) **公司行號請提供設立證明**。
- 七、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八、投標人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捌仟元整**，並限用下列方式：
 - (一) 郵政匯票。
 - (二)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公司及個人名義開立之支票皆為無效**)或保付支票。請勿加註「禁止背書轉讓」以便機關繳存銀行。**前項各款票據均須載明受款人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 (三) 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本處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帳號：032-056-00051-7，戶名：嘉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01 專戶，並將收據影本裝入標封內(以此方式繳納者保證金無法於決標當日退還，而於決標後五天內退還)；本處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
- 九、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及廠商資格審查表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標單封內，外標封上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住址，於截標期限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郵遞：700280 台南南門路郵局第 64 號信箱。
親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台南市中西區友愛街 25 號)
總務組(以取得總務組出具之「標函文件執據」方視為專人送達)。
- 十、截止投標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6 時 0 分整**。
- 十一、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0 分整**，**本處三樓開標室(台南市中西區友愛街 25 號)**。

十二、開標決標：

- (一)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更改開標日期順延至下一上班日同一時間。本案有 1 家廠商(含)以上投標即可開標。
- (二) 因故停止標售部分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前當場宣布。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投標須知之規定者。
 2. 廠商登記證明文件資料及投標單、保證金票據，三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3.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4.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5.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廠商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6.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公告之格式不符者。
 7.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處名義者。
 8.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者。
- (四) 決標：以超過或平底價之有效投標單**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廠商。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及次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五) 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者填具「發還保證金申請單」無息發還。

十三、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保證金：

- (一) 得標廠商無故放棄得標或得標後無故不履約者。
- (二) 得標廠商逾本案規定期限不繳納價款者。

十四、繳款期限及方式：得標廠商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5 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請匯入本處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帳號：032-056-00051-7，戶名：嘉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01 專戶（所繳保證金得抵銷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機關得通知次得標廠商於 5 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五、點交期限及方式：

- (一) 得標廠商於**繳清價款**之日起 **3 日內**(不含星期六日、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由本處**提供車輛資料予得標廠商至監理機關辦理車籍過戶手續後，再由本處按現況交付標的物**(本批標的物故障報廢無法啟動、部分零件已有缺損，其使用形同廢品，以現況點交)，**搬運前，應自備工具除去標的物財產標籤或機關標示文字**。並由得標廠商自行雇工，須至定點拆除、清運、搬運所需工具、清運車輛及人工等相關成本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得標廠商應自交付時起 **5 日內**完成清運並清理現場。**得標廠商逾期未完成提領者，期間本處不負保管責任，如造損害或違規受罰，由得標廠商自負完全責任，經本處定期催告仍不履行，並得撤銷決標沒收保證金及價金請求賠償。**

★車籍過戶、重新領牌所需監理規費、檢驗費、稅費、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概由得標廠商支付。

- (二) 廠商如有不可抗力之情形，應於點交期限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機關申請延期，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核定展延交付期限。但機關因故無法於原定期限給予廠商點交時，應於交付期限前通知廠商，由廠商依其通知提貨。
- (三) 機關因前款不可抗力事件之故，致不能或延遲履行契約責任時，得免除或延

後機關合約責任之履行。機關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應通知廠商據以辦理，廠商不得要求補償。

十六、罰則：

- (一)廠商如因非人力所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而致未能如限提貨，申請延期提貨，經機關同意延期提貨後得免計遲延費用。
- (二)機關因需要，以書面通知廠商暫緩提貨者，得免計遲延費，但廠商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 (三)廠商若無法依合約規定履行時，機關得解除契約，其因解除契約而致機關遭受之損害，概由廠商負責賠償之。
- (四)廠商於報廢品領迄後，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報廢財產，並應清理現場及回復原狀，無殘餘價值應一併清運處理。
- (五)廠商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六)本批廢品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因故停止標售部分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前當場宣布。

十七、其他

- (一)本處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處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 (二)標售物之提領載運事宜由得標人自行負責，並負過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
- (三)標售物請依相關環保法令處理，不得任意棄置，倘違反規定，概由得標人負責。

十八、**本須知各款即為契約內容不另訂約，決標即生效。**如發生爭議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須知未列事項，悉依政府採購法、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4年度標售小客貨兩用車2輛(牌照繳銷)」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CN11401
品 名	114年度標售小客貨兩用車2輛(牌照繳銷)
數 量 (含單位)	小客貨兩用車2 輛
標售底價 (元)	新臺幣捌萬元整(\$80,000)
保證金金額 (元)	新臺幣捌仟元整(\$8,000)
備 註	1. 投標廠商可在截止投標日前，於上班時間內在本處人員陪同下查看報廢財物現況，並對拍賣財物應有認如，其係不堪使用或已失去原有效能且相關零組件不全之事實，後按標價清單內各項標的物數量、種類詳實估價，填寫於投標單，若因草率估算，致有差誤，應自行負責，不得藉詞提異議不履約或請求補償。 2. 本批標的物故障報廢無法啟動、部分零件已有缺損，其使用形同廢品，以現況點交。並由得標廠商自行雇工，須至定點拆除、清運、搬運所需工具、清運車輛及人工等相關成本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3. 得標廠商逾期未完成提領者，期間本處不負保管責任，如造成損害或違規受罰，由得標廠商自負完全責任，經本處定期催告仍不履行，並得撤銷決標沒收保證金請求賠償。 4. 得標廠商於報廢品領迄後，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報廢財產，並應清理現場及回復原狀，無殘餘價值應一併清運處理。 5. 得標廠商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6. 本批廢品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114年度標售小客貨兩用車2輛(牌照繳銷)」清冊

牌照號碼	4695-WM
廠牌	中華
型式	DE241L8
排氣量(CC)	2,351
出廠年月	2008 年 9 月
已行駛里程數(公里)	154,752



「114年度標售小客貨兩用車2輛(牌照繳銷)」清冊

牌照號碼	6921-E3
廠牌	中華
型式	DE241L8
排氣量(CC)	2,351
出廠年月	2011 年 3 月
已行駛里程數(公里)	214,795



「114 年度標售小客貨兩用車 2 輛(牌照繳銷)」廠商資格審查表			
審 查 項 目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合 格 原 因
保證金（新臺幣捌仟元整） 票據受款人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 未繳納保證金 ☐ 保證金金額不足 ☐ 票據受款人名稱與規定名稱不符 ☐ 未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其他：
須年滿 18 歲，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 合法設立之公司行號均可。 (一) 自然人請提供身份證影本。 (二) 公司行號請提供設立證明			☐ 未附左列證明文件 ☐ 其他：
切結書(自然人、廠商均附切結書)			☐ 未附左列招標投標文件 ☐ 未蓋公司大小章或私章 ☐ 其他：
投標單			☐ 未附左列招標投標文件 ☐ 投標金額低於底價 ☐ 投標金額非以中文大寫表示 ☐ 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 ☐ 未蓋公司大小章或私章 ☐ 其他：
委任授權書(本人出席免付)			☐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出席 ☐ 被授權人出席 ☐ 未派員出席
投標人 / 廠商： (廠商)負 責 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審 查 結 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查 人 員	主 持 人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切結書（本切結書應依序裝入標封內）

本人/廠商_____參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辦理

「114 年度標售小客貨兩用車 2 輛(牌照繳銷)」，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本人/廠商於決標之次日起 5 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並於辦理車籍過戶手續後完成標的物點交事宜。自交付時起 5 日內完成清運並清理現場。已充分瞭解投標須知各款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本人/投標廠商：(蓋章)

(廠商)負責人：(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114 年度標售小客貨兩用車 2 輛(牌照繳銷)」投標單

標 號	CN11401
投標人姓名(公司 行號)	
身份證號碼/統一 編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標 的 物	小客貨兩用車 2 輛
投 標 總 金 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中文大寫)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捌仟元整。 票據乙紙

投標人/廠商： (蓋章)

(廠商)負 責 人： (蓋章)

註：

1. 如公司投標，請蓋公司大小章。個人投標，請蓋私章。無者為不合格標
2. 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 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蓋章。

委任授權書

一、茲授權本投標廠商_____先生／小姐代表本投標廠商出席貴處「114 年度標售小客貨兩用車 2 輛(牌照繳銷)」有關會議，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廠商發生效力，本投標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法定負責人：_____

被授權人：_____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_____

二、授權使用下列印章於有關投標事項，效力均及於本投標廠商。

此 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一、被授權人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份證件。

二、投標人或廠商負責人親自出席，免附本授權書，應出示身份證件。

發還保證金申請單

一、本人、公司（廠、行）參加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114 年度
標售小客貨兩用車 2 輛(牌照繳銷)」投標，倘未得標，請將

☐以當場發還（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
保證金 辦理）。

☐以入戶信匯（匯費由保證金項下扣繳）。

(未得標廠商保證金不能用掛號寄回，請廠商/自然人提供
廠商/自然人銀行帳號)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
所發還之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保證**
金新臺幣捌仟元整。(支票號碼：)

投標廠商/自然人銀行帳號

存	款	行	庫	備	註
行、庫、局或信 用合作社、農會 名稱	地 址	戶 名	種 類	帳 號	1.戶名以投標廠商/ 自然人本身存款 戶為限。 2.代付方式廠商本身 存款以主辦工程機關 所在地各行、庫、局或 信用合作社農會為限。

此 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投標人/廠商：

蓋章

(廠商)負 責 人：

蓋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領 據

(完成搬離通知書)

茲收到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案號 [CN11401](#)，標的名稱：「114 年度標售小客貨兩用車 2 輛(牌照繳銷)」(如本案投標單-得標品項)，並完成所有報廢物品之清除、搬離工作，特立此據，以茲證明。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廠 商：

負 責 人：

地 址：

簽 章：

(報廢品現地)

嘉南管理處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應填寫廠商名稱及地址否則無效)

投標廠商/自然人：

地 址：

(廠商)統一 編 號：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郵	票
正	貼

標 封

編 號	
-----	--

700280 臺南南門路郵局第 64 號信箱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

或於截標前專人送達：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2 樓總務組(以取得總務組出具之「標函文件執據」方視為專人送達)

標案名稱：「114 年度標售小客貨兩用車 2 輛(牌照繳銷)」_

截止收件時間：請於 114 年 月 日 上午 9 時 0 分前遞達

註：請將應附投標文件裝入本標封內密封，並於截止收件前遞達否則無效。